

歐洲：EFAMA 將連結歐盟法令採行盡職治理守則

歐洲基金與資產管理協會(EFAMA)已將其盡職治理原則整合納入新修訂的外部治理守則(Code of External Governance)。EFAMA 表示，本次修訂原 2011 年發布守則，係配合歐盟股東權利命令(SRD)之修訂，及與現行相關用語整合一致。

本次修訂新增一個章節，清楚說明資產管理公司應如何代表客戶履行股東權利。另外也反映了投資人與被投資公司議和範圍的擴大，諸如環境與社會議題、遵循、文化與道德，以及績效和資本結構。新守則係協助資產管理公司透過盡職治理，在如何鼓勵公司就環境、治理、人權與社會挑戰上，採取最佳經營與管理實務。

EFAMA 表示，盡職治理包含對被投資公司的監督、行使投票權以及參與。資產管理公司忠實義務之一為保護與增進客戶資產，但也鼓勵創造長期價值與公司永續發展。此守則為指引文件，尤其對欲遵循修訂版 SRD 的資產管理公司。

SRD 的立法在 2017 年通過生效，歐盟成員國必須在 2019 年 6 月前實施。SRD 要求資產管理公司與資產所有人有義務須揭露股東參與政策，並報告落實情形，否則須解釋未遵循其要求之原因。

道富環球顧問(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, SSGA)認為，歐洲公司董事會的選舉，應該以 1 年為標準。SSGA 進行的一項研究發現，較短的董事任期，會讓董事會能顧及股東的利益，更具究責性。該研究分析 13 個歐洲國家，發現各國多有董事任期的法律限制，但任期通常太長；而公司治理守則要求導入任期較短的國家，董事會選舉將較為頻繁。

SSGA 分析發現，德國公司董事會究責性最弱，符合德國法規的任期限制，其董事會 5 年才選舉一次。法國、西班牙、荷蘭與比利時的董事會任期為 4 年，僅略短於德國。英國、愛爾蘭、瑞士與北歐諸國董事會究責性最強，其董事任期為 1 年。

SSGA 負責歐洲、中東、非洲區盡職治理的主管 Rob Walker 表示，若無董事每年選舉的程序，股東要求董事負責及增進董事會品質的能力將會受到限制；不論股東有多麼不滿，某些情況下必須等待數年才能要求董事會成員負起責任。改變後可以提供一個有效機制，來履行其盡職治理的責任，促進董事會監督的品質和公司長期績效。

(資料來源：Investment & Pensions Europe， “EFAMA adopts stewardship code to align with EU laws”， 2018 年 5 月 31 日，
<https://www.ipe.com/news/asset-managers/efama-adopts-stewardship-code-to-align-with-eu-laws/www.ipe.com/news/asset-managers/efama-adopts-stewardship-code-to-align-with-eu-laws/10024971.fullarticle>)